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據報導，近年街道的潔淨及衛生程度有下降的跡象。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於過去三年，當局用於監察外判商進行街道潔淨服務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 (2) 於選擇的外判商的過程中，當局會採用何種的評審準則，以讓公帑用得其所？

提問人： 陳恒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 (1) 過去3年，監察承辦商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涉及的人手分列如下：

涉及的員工	員工數目 (實際人數)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衛生督察	38人	38人	38人
高級管工	288人	286人	287人

負責監察承辦商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員工亦負責執行其他職務，例如處理投訴、採取執法行動、場地管理等。有關監察承辦商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開支及人手，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2)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本署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及程序，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在評審標書方面，本署採用評分表制度。在評分表中，技術得分和收費得分的相對比重分別為30%和70%。評審工作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涉及評審標書的技術資料，包括標書是否符合強制性技術規定。技術得分的評審準則包括投標者遞交的擬議執行計劃的質素、受僱履行有關合約的潔淨工人的擬議工資水平和每天工作時數上限，以及承辦商履行相關政府合約的經驗／服務表現往績。根據既定規則，此階段不應考慮擬議收費。第二階段則評審所有已符合強制性技術規定標書的收費。整體得分最高的標書會獲政府接納。